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261號

原　　告　皇冠大車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德

訴訟代理人　陳新鈞

被　　告　趙明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欠費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肆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返還如附件所示之租借設備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肆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仟貳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本件依原告提出之計程車派遣車隊與駕駛人定型化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，見本院卷第13頁）第12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4月12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，自備計程車車輛（車號000-0000）加入原告所屬之皇冠大車隊營運，向原告借用如附件所示之租借設備（下稱系爭設

備），以取得原告提供之商標使用授權及媒合派車服務，並約定被告每月應給付原告服務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詎被告自109年8月起即未依約如期給付服務費，經原告催討並寄發存證信函後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自109年8月起至111年11月止共28個月，被告共積欠服務費84,0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×28＝84,000），爰依系爭契約第11條約定，自起訴狀送達日起終止系爭契約，依民法第227條及系爭契約第2條、第11條約定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84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㈡被告應返還原告如附件所示之租借設備。

二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被告身分證、駕駛執照、行車執照、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、被告租借設備物件清單、存證信函及欠費明細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1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又按系爭契約第2條、第11條約定「服務收取方式：按月固定給付，每月3,000元」、「甲、乙雙方欲終止契約，應於1個月前先期通知另一方，另一方不得拒絕，契約一但終止，乙方應結清費用並無條件歸還向甲方借用之車機、出租車頂燈殼、車身標示貼紙、椅背置物袋…相關裝備物品」，是原告依約終止契約，並請求被告應給付積欠之派遣服務費84,000元及返還系爭設備，核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4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1年12月13日，見本院卷第2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被告應返還如附件所示之租借設備予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
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